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9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49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新疆北山牧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整改时限：

立查立改

三、整改目标：

新疆北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及报批手续工作。

四、整改措施：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切实履行工作职能，帮助指导新疆北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报批手续。

五、完成情况：

地区生态环境局塔城市分局指导新疆北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级审批规定要求，限期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及报批手续。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8309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